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¹，生产厂为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一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